

臺北醫學大學財產減損辦法

95 年 12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 年 01 月 09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9 月 25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7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07 月 30 日北醫校秘字第 1151200145 號令修正，全文 11 條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本校為強化財產管理，善盡財產使用效益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財產減損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辦法適用範圍，為依「臺北醫學大學財產管理辦法」定義之財產。

第三條（定義）

指財產因報廢、撥出、損失或贈與等原因，導致產籍價值變動的程序。須填報「財產減損單」並簽奉核定，未核定前不得自行廢棄；土地及建築物等不動產之減損應依「私校法」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四條（權責）

財產減損之申請應經單位主管同意，再由總務處保管組會同財務處現場鑑核無異議後，依財產價值分層核定。其核定權限如下：

- 一、財產價值在新臺幣（下同）五十萬元以下者，由總務長核定。
- 二、財產價值逾五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，由總務處督導副校長核定。
- 三、財產價值逾一百五十萬元者，由校長核定。

第五條（報廢）

財產已逾使用年限且因毀壞、老舊致失去原有效能、且無法修理或修復，或修復不符經濟效益者，始得辦理減損；若未達使用年限而確已不堪使用，且經評估無法修復或修復後不符經濟效益者，應詳述理由，並簽報核准後始得辦理；未奉核定前，不得逕行廢棄或清除。

第六條（撥出）

指將財產撥出由其他機關接管使用者，應先簽報核准，經核准後始得辦理。由保管組出具「財產撥出單」，辦理財產撥出並移交撥入機關。

第七條（損失）

財產因災害、盜竊、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故，致使財產損毀或遺失者為限，並應填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簽報核准，始得辦理減損。

第八條（贈與）

基於資源再利用原則，得將已逾使用年限且經評估尚具使用價值者之財產，無償贈與校外機關、學校或依法設立之非營利團體。

前項贈與，應詳述財產現況及價值評估說明，簽報核准；經核准後，始得辦理財產減損。

第九條（報廢品處理）

財產報損或報廢完成除帳程序後，其清理及處置由總務處負責辦理。經認定已無利用或變賣價值之廢棄品，得委由合格回收或清運業者辦理銷毀或清運，並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；若可資源回收之廢棄品，得以變賣，變賣所得應列入本校收入。

第十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一條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